

## 二、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8309342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1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市府如何就歲入歲出面作開源節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減緩債務累積速度、改善財政狀況。</p> <p>二、目前推動之開源措施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負擔。</li> <li>(二)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建議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 調高為 50%，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在財劃法修正前，將持續建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 及財政能力 10%，增加本市統籌款。</li> <li>(三)加強市有土地之活化開發，如活化低度使用之土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進行土地開發等。</li> <li>(四)積極招商引資，研議設立免稅購物特區、發展賽馬產業鏈、醫美與農漁休閒觀光、愛情產業鏈、設立自由貿易特區等，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li> <li>(五)督導高雄銀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公司、動產質借所等市營或投資事業提高經營績效，創造營收挹注市庫。</li> </ul> <p>三、在節流方面，主要包括檢討組織整併、員額管控、加強預算審查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希望市府能加強開源節流，以減輕債務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減緩債務累積速度、改善財政狀況。</p> <p>二、目前推動之開源措施主要包括：</p> <p>(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負擔。</p> <p>(二)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建議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 調高為 50%，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在財劃法修正前，將持續建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 及財政能力 10%，增加本市統籌款。</p> <p>(三)加強市有土地之活化開發，如活化低度使用之土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進行土地開發等。</p> <p>(四)積極招商引資，研議設立免稅購物特區、發展賽馬產業鏈、醫美與農漁休閒觀光、愛情產業鏈、設立自由貿易特區等，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p> <p>(五)督導高雄銀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公司、動產質借所等市營或投資事業提高經營績效，創造營收挹注市庫。</p> <p>三、在節流方面，主要包括檢討組織整併、員額管控、加強預算審查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46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1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質 詢 事 項	基於財政正義，刪減非法定社福將引起爭議。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由於本市自籌財源有限、歲出結構嚴重僵化，加上未來尚須面臨輕軌、鐵路地下化、前瞻基礎建設等配合款負擔，為降低累積債務、改善財政狀況，市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並提出多項可研議措施，如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爭取中央修法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積極招商引資、控管人事費、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市有土地活化開發，及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等。</p> <p>二、查市府非法定社福支出每年高達 37 億元之多，為六都中最高，在財源有限下，是有檢討之必要，但市府仍會參酌六都實施情形，在兼顧弱勢下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09562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1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質 詢 事 項	舊市總圖應否處分？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本案基地原於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已同意辦理標售，惟考量本案土地其商業開發價值，且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之思考下，亦規劃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之可能，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本案設定地上權提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並提送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中，未來如經完成處分程序，將視實際招商情形，並綜合考量外在經濟商業環境，彈性調整土地釋出招商方式，以獲取對市民及市府最大之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49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1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致中
質 詢 事 項	市府開源節流，不應刪減非法定社福。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由於本市自籌財源有限、歲出結構嚴重僵化，加上未來尚須面臨輕軌、鐵路地下化、前瞻基礎建設等配合款負擔，為降低累積債務、改善財政狀況，市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並提出多項可研議措施，如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爭取中央修法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積極招商引資、控管人事費、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市有土地活化開發，及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等。</p> <p>二、查市府非法定社福支出每年高達 37 億元之多，為六都中最高，在財源有限下，是有檢討之必要，但市府仍會參酌六都實施情形，合兼顧弱勢下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負債原因？如何開源節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因素造成，再加上縣市合併後各項建設殷切，為求建設平衡發展，所以必須籌措更多財源支應建設，致累積至 108 年 3 月止之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為 2,416.07 億元。</p> <p>二、面對債務，本府嚴守財政紀律努力開源節流，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p> <p>三、目前本府財政面臨龐大債務外，還有高額人事及社會福利支出，未來尚須面對交通、軌道建設、前瞻計畫配合款等沉重負擔，然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改善財政狀況，仍將持續招商引資創造經濟繁榮、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64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1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質 詢 事 項	<p>市府債務應透明化，如何開源節流？請市府立刻作三件事遠離財政懸崖：</p> <p>一、力行「高市府財政透明白律方案按季公布財政資料」。</p> <p>二、請財主提出高雄市 10 年財政收支計畫。</p> <p>三、高市府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p>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高雄市負債的產生，有其結構性因素，由於中央長期資源分配不均，為避免地方建設因此停滯，本府致力於將高雄市由過去的重度污染工業城市轉型為永續及宜居城市，縣市合併後，更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齊一大高雄的福利水平，投入大量資源，但受限於財源不足，歲出預算嚴重僵化，除極力爭取中央補助外，亦須透過舉借債務始能加以彌平，導致長期債務之累積。</p> <p>二、為改善債務累積情形，本府目前推動之開源措施主要包括：</p> <p>(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負擔。</p> <p>(二)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建議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 調高為 50%，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在財劃法修正前，將持續建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 及財政能力 10%，增加本市統籌款。</p> <p>(三)加強市有土地之活化開發，如活化低度使用之土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進行土地開發等。</p> <p>(四)積極招商引資，研議設立免稅購物特區、發展賽馬產業鏈、醫美與農漁休閒觀光、愛情產業鏈、設立自由貿易特區等，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p> <p>(五)督導高雄銀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公司、動產質借所</p>

- 等市營或投資事業提高經營績效，創造營收挹注市庫。
- 三、在節流方面，主要包括檢討組織整併、員額管控、加強預算審查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等。
- 四、長期累積下來的債務，如何解決，不是一蹴可幾，而是應循序漸進。面對高雄市債務，本府已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為使財政穩健發展，盤點財政狀況，找出財政關鍵缺口，加以審慎研擬因應措施，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本府將研提推動改善策略，訂出財政目標，配合假設條件，做出初步預擬的財務規劃報告，希望在多方條件具備下，可以有逐步還債之契機。
- 五、有關每季公告財政資料部分，由於財政部已明確規範需要公告之項目，且數字呈現浮動，並非最終結果，為避免引起外界誤解，現行仍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0956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108.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是否可以興建多目標的雙子星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基地文化局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由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並規劃與基地內國有地合作開發，以保留原議事廳使用活化利用，目前該局規劃以公開標租方向招商為主，且已與國產署協商並取得該署有關國有地負擔回饋開發方式之共識，雙方刻正針對招商文件作修正確認，倘日後招商成功，將引進文創產業等進駐，促使舊市議會及其周邊匯聚文創、數位及產業辦公服務中心等文教經營產業型態，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升都市機能，預計可有效發揮既有建物再利用的經濟與商業價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573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1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若翠
質 詢 事 項	目前真正負債數字為何？如何開源節流及有無償債計畫？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本市截至 108 年 3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6.07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101.74 億元、自償性債務 296.21 億元、營業基金及清理基金借款 206.49 億元。除此本府截至 107 年止尚有勞健保費積欠款、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給付責任 346.39 億元。</p> <p>二、要達到減債目標，首先，需先達到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平衡，甚至是有剩餘，才有能力實質償還舊債，所以為改善財政結構，本府努力開源節流，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 、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p> <p>三、目前本府財政除面臨龐大債務外，還有高額人事及社會福利支出，未來尚須面對交通、軌道建設、前瞻計畫配合款等沉重負擔，然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改善財政狀況，仍將持續招商引資創造經濟繁榮、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對於債務，108 年可達歲出、入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面對債務，本府努力開源節流，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p> <p>二、108 年度編列淨舉借預算 65.46 億元彌補歲出入差短，若要決算歲出入達到平衡，各項歲收必須要能達到預算數，甚至有超收，而歲出亦必須撙節才可能達到，歲出入達到平衡是市府目標，大家會共同來努力。</p>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如何償債？下會期能否提出財政具體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債務累積情形，本府將持續檢討及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目前推動之開源措施主要包括：</p> <p>(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負擔。</p> <p>(二)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建議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 調高為 50%，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在財劃法修正前，將持續建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 及財政能力 10%，增加本市統籌款。</p> <p>(三)加強市有土地之活化開發，如活化低度使用之土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進行土地開發等。</p> <p>(四)積極招商引資，研議設立免稅購物特區、發展賽馬產業鏈、醫美與農漁休閒觀光、愛情產業鏈、設立自由貿易特區等，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p> <p>(五)督導高雄銀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公司、動產質借所等市營或投資事業提高經營績效，創造營收挹注市庫。</p> <p>二、在節流方面，主要包括檢討組織整併、員額管控、加強預算審查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等。</p> <p>三、長期累積下來的債務，如何解決，不是一蹴可幾，而是應循序漸進。為使財政穩健發展，盤點財政狀況，找出財政關鍵缺口，加以審慎研擬因應措施，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本府將研提推動改善策略，訂出財政目標，配合假設條件，做出初步預擬的財務規劃報告，希望在多方條件具備下，可以有逐步還債之契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637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1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質 詢 事 項	高雄市還款計畫為何？如何開源節流，及爭取財劃法修法。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要達到減債目標，首先，需先達到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平衡，甚至是有剩餘，才有能力實質償還舊債，所以為改善財政結構，本府努力開源節流，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p> <p>二、目前本府財政除面臨龐大債務外，還有高額人事及社會福利支出，未來尚須面對交通、軌道建設、前瞻計畫配合款等沉重負擔，然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改善財政狀況，仍將持續招商引資創造經濟繁榮、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p> <p>三、另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本府將積極爭取擴大營業稅提撥比例（由 40% 提高至 50%），以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地方財源，並建議應將石化工業造成之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以落實環境正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0967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08.4.11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質 詢 事 項	市府對於地上權可分別移轉之建物可否請高雄銀行作專案貸款。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高雄銀行針對是否辦理地上權住宅專案貸款說明如下：</p> <p>一、依據銀行法第 37 條暨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銀行對抵押物之放款值必須訂定鑑價標準，覈實鑑價。</p> <p>二、辦理地上權住宅，銀行公會多次邀集各行庫研討辦理地上權住宅貸款之可行性，均無定案，原因如下：</p> <p>(一)住宅價值缺乏客觀認定標準，建物價值隨地上權存續時間經過呈遞減。</p> <p>(二)無土地所有權之建物市場接受度不高，流通性不足。</p> <p>(三)地上權屆期消滅後，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國有，抵押權人須拋棄地上物之抵押權。</p> <p>(四)地上權契約對於地上權、地上物轉讓、信託及抵押權設定有限制，且設有終止事由（如未依約繳納地租等），一旦地上權隨契約終止消滅，抵押權隨同消滅，貸款債權不確定因素增加。</p> <p>(五)受銀行法 72-2 條住宅建築貸款 30% 比例限制。</p> <p>三、目前地上權住宅貸款於法規及鑑價制度未完整配套措施下，存在諸多債權不確定因素，債權確保尚有疑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1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0925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108.4.1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非公用不動產，目前市府是否同意出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將依個別土地面積、區位等條件分析開發利用方式，其中小面積未具商業開發利用價值之房地，將依據宗地個別條件，研議辦理標售之可行性，簽陳市府核准後據以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19 高市府財產字第 10830940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108.4.1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非公用不動產，目前府是否同意出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除民眾因自有土地建築需要，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認核發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向本局提出申購公有畸零地，本局依據本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辦理讓售程序。另屬狹長、零碎等無法單獨使用之土地，本局將以個案方式簽陳市府核准後讓售。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23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質 詢 事 項	石化總部南遷，本市所增加統籌款應回饋林園區。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設算。</p> <p>二、14 家石化業者已於 105 年中將總公司南遷設籍高雄，但由於各企業總、分公司或工廠於高雄個別之營業額，國稅局礙於稅捐稽徵法規定有保密義務，無法提供，故無法明確估算石化業南遷對稅收之影響。</p> <p>三、目前中央給地方的財源是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合併計算，且每年會設定總財財源成長上限，所以，本市因石化業南遷增加營業額，進而多分配一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仍然會因獲配總財源成長上限的限制，造成一般性補助款的減少，因此對本市獲配之總財源，其實質影響可能有限。對此，本市曾正式行文中央反映爭取取消成長上限規定，惟未被採納。</p> <p>四、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受分配之國稅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所以本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依規定均應繳入市庫統收統支。</p> <p>五、查林園區公所每年均編列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單位之捐獻收入，補助支應相關基礎工程及辦理區內活動，至於議員所提另編列預算回饋公所部分，將與主計處再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1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0926800 號函復 )	
質 註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質 診 事 項	高雄市非公用土地，應適當活化及處分。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將依個別土地面積、區位等條件分析開發利用方式，其中大面積具商業開發價值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小面積且臨路條件不佳之房地，將依據宗地個別條件，研議辦理標售之可行性，簽陳市府核准後據以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19 高市府財產字第 10830938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108.4.1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市有土地應適當活化及處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為使市有非公用土地運用更臻周全，對面積狹小、地形不完整、零碎等無法單獨使用之土地，本局將以個案方式簽核讓售，以解決零星土地問題。另民眾為興建合法建物，因未臨接道路、面積不足等因素，致未符建築法規定，於取得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後，向本局提出申購，本局將依據本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讓售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710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質 詢 事 項	市府如何面對三千多億負債？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面對債務，本府嚴守財政紀律努力開源節流，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 、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p> <p>二、目前本府財政除面臨龐大債務外，還有高額人事及社會福利支出，未來尚須面對交通、軌道建設、前瞻計畫配合款等沉重負擔，然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改善財政狀況，仍將持續招商引資創造經濟繁榮、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市府如何開源節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減緩債務累積速度、改善財政狀況。</p> <p>二、目前推動之開源措施主要包括：</p> <p>(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負擔。</p> <p>(二)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建議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 調高為 50%，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在財劃法修正前，將持續建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 及財政能力 10%，增加本市統籌款。</p> <p>(三)加強市有土地之活化開發，如活化低度使用之土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進行土地開發等。</p> <p>(四)積極招商引資，研議設立免稅購物特區、發展賽馬產業鏈、醫美與農漁休閒觀光、愛情產業鍊、設立自由貿易特區等，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p> <p>(五)督導高雄銀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公司、動產質借所等市營或投資事業提高經營績效，創造營收挹注市庫。</p> <p>三、在節流方面，主要包括檢討組織整併、員額管控、加強預算審查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19 高市府財產字第 108309400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質 詢 事 項	過去土地測量是人工作業，易造成糾紛，民眾占市有地，遭追繳使用補償金，未來清查時，財政局應先說明，再予開單，避免糾紛，畸零地讓售應持續推動。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為建立正確之財產資料，本局陸續進行全面清查，完成清查之非公用不動產，疑為民眾有使用之情事，先書面通知使用人，使用人若對通知之使用範圍或使用補償金的計算有疑義，均得向本局提出異議，本局會派員配合至現場釐清說明，俟確定無誤後，再依據民法第 179 條暨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p> <p>二、依據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眾因自有土地建築需要，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認核發高雄市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後，即得向本局提出申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0923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108.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地價稅未來是否調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地價稅以公告地價為基礎，公告地價係由地政機關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原則評定，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公告地價每 2 年調整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7 年，下次將於 109 年辦理，屆時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地價稅之核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79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質 詢 事 項	市府開源節流，對於刪減非法定社福支出應謹慎評估。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由於本市自籌財源有限、歲出結構嚴重僵化，加上未來尚須面臨輕軌、鐵路地下化、前瞻基礎建設等配合款負擔，為降低累積債務、改善財政狀況，市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並提出多項可研議措施，如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爭取中央修法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積極招商引資、控管人事費、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市有土地活化開發，及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等。</p> <p>二、查市府非法定社福支出每年高達 37 億元之多，為六都中最高，在財源有限下，是有檢討之必要，但市府仍會參酌六都實施情形，在兼顧弱勢下研議。</p>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0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質 詢 事 項	請說明高雄市債務情形及拓展財源方式。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本市截至 108 年 2 月止之一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為 2,416.07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99.22 億元、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為 296.23 億元。另本市輪船公司營業基金及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之借款為 7.29 億元、公車處清理基金之借款為 199.25 億元。</p> <p>二、另依 106 年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本府未來給付責任項目，預估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計有積欠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分擔款 190.84 億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億元及私校退撫資遣經費等其他未來給付責任合計經費 63.2 億元。</p> <p>三、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減緩債務累積速度、改善財政狀況。</p> <p>四、目前本府推動之開源措施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負擔。</li> <li>(二)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建議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 調高為 50%，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在財劃法修正前，將持續建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 及財政能力 10%，增加本市統籌款。</li> <li>(三)加強市有土地之活化開發，如活化低度使用之土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進行土地開發等。</li> <li>(四)積極招商引資，研議設立免稅購物特區、發展賽馬產業鏈、醫美與農漁休閒觀光、愛情產業鏈、設立自由貿易特區等，</li> </ul>

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  
(五)督導高雄銀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公司、動產質借所等市營或投資事業提高經營績效，創造營收挹注市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19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質 詢 事 項	市府開源節流，不應刪減非法定社福。對於財劃法修法，應爭取將中油等在高雄製造污染的工廠及其總公司營業額之一定比例分配給高雄。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由於本市自籌財源有限、歲出結構嚴重僵化，加上未來尚須面臨輕軌、鐵路地下化、前瞻基礎建設等配合款負擔，為降低累積債務、改善財政狀況，市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並提出多項可研議措施，如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爭取中央修法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積極招商引資、控管人事費、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市有土地活化開發，及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等。</p> <p>二、查市府非法定社福支出每年高達 37 億元之多，為六都中最高，在財源有限下，是有檢討之必要，但市府仍會參酌六都實施情形，並兼顧弱勢之下研議。</p> <p>三、另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本府將積極爭取擴大營業稅提撥比例（由 40% 提高至 50%），以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地方財源，並建議應將石化工業造成之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以落實環境正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27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質 詢 事 項	市府開源節流，不應刪減非法定社福。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由於本市自籌財源有限、歲出結構嚴重僵化，加上未來尚須面臨輕軌、鐵路地下化、前瞻基礎建設等配合款負擔，為降低累積債務、改善財政狀況，市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並提出多項可研議措施，如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爭取中央修法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積極招商引資、控管人事費、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市有土地活化開發，及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等。</p> <p>二、查市府非法定社福支出每年高達 37 億元之多，為六都中最高，在財源有限下，是有檢討之必要，但市府仍會參酌六都實施情形，並兼顧弱勢之下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476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韓議員賜村
質 詢 事 項	石化總部南遷，本市所增加統籌款應專款專用於林園、大寮區。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設算。</p> <p>二、14 家石化業者已於 105 年中將總公司南遷設籍高雄，但由於各企業總、分公司或工廠於高雄個別之營業額，國稅局礙於稅捐稽徵法規定有保密義務，無法提供，故無法明確估算石化業南遷對稅收之影響。</p> <p>三、目前中央給地方的財源是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合併計算，且每年會設定總財源成長上限，所以，本市因石化業南遷增加營業額，進而多分配一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仍然會因獲配總財源成長上限的限制，造成一般性補助款的減少，因此對本市獲配之總財源，其實質影響可能有限。對此，本市曾正式行文中央反映爭取取消成長上限規定，惟未被採納。</p> <p>四、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受分配之國稅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所以本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依規定均應繳入市庫統收統支。</p> <p>五、查林園區公所及大寮區公所每年均編列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單位之捐獻收入，補助支應相關基礎工程及辦理區內活動，至於議員所提另編列預算回饋公所部分，將與主計處再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0956000 號函復 )	
質 註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質 診 事 項	市有地文東段 643 地號，雜草叢生應妥為管理，市有畸零地應整合管理，避免髒亂。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3 地號市有地，業經前金區公所借用施作綠美化，借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所均有持續作綠美化維護在案。</p> <p>二、前述土地毗鄰之同段 642 地號市有地，本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請前金區公所一併辦理借用，以推動轄管區域綠美化工作，俾加速改善市容景觀，並避免登革熱孳生源，且於 4 月 22 日派員清理完竣。另有關市有地管理，本局均以土地座落之行政區為區割整合管理，加強定期巡視清理環境，以避免再有環境髒亂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10530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質 詢 事 項	高雄債務問題如何減債？請提出來未來減債計畫。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本市債務高主要係結構性因素及縣市合併後為縮小城鄉差距，亟須投入龐大資源支應各項基礎建設，致累積至 108 年 3 月止之一年以上受限債務為 2,416.07 億元。</p> <p>二、達到減債目標，首先，需先達到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平衡，甚至是剩餘，才有能力實質償還舊債，所以為改善財政結構，本府努力開源節流，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p> <p>三、目前本府財政除面臨龐大債務外，還有高額人事及社會福利支出，未來尚須面對交通、軌道建設、前瞻計畫配合款等沉重負擔，然為以穩健財政支持市政運作，將積極研議未來減債相關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707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質 詢 事 項	一、過去政府都不公告「隱藏債務」，高雄負債到底是 2,431 億，還是 3,000 多億？ 二、財劃法建議修法。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依財政部規定公告截至 108 年 3 月止之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6.07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101.74 億元，及自償性債務 296.21 億元。 二、除此，截至 108 年 3 月止尚有營業基金、清理基金之借款計 206.49 億元，及依 106 年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本府未來給付責任項目，預估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計有積欠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分擔款 190.84 億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億元及私校退撫資遣經費等其他未來給付責任合計經費 63.2 億元。 三、本府各類債務及借款資料歷年來於高雄市議會市長施政報告、總決算書、及審計處審核報告皆有公開在案。面對債務，本府秉持堅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能以穩定財政支援市政，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 四、另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本府將積極爭取擴大營業稅提撥比例（由 40% 提高至 50%），以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地方財源，並建議應將石化工業造成之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以落實環境正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708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質 詢 事 項	高雄市的負債多少？有無還款計畫？如何開源節流。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本市截至 108 年 3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6.07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101.74 億元、自償性債務 296.21 億元、營業基金及清理基金借款 206.49 億元。除此本府截至 107 年止尚有勞健保費積欠款、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給付責任 346.39 億元。</p> <p>二、要達到減債目標，首先，需先達到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平衡，甚至是有剩餘，才有能力實質償還舊債，所以為改善財政結構，本府努力開源節流，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 、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p> <p>三、目前本府財政除面臨龐大債務外，還有高額人事及社會福利支出，未來尚須面對交通、軌道建設、前瞻計畫配合款等沉重負擔，然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改善財政狀況，仍將持續招商引資創造經濟繁榮、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 108.4.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972000 號函復 )	
質 詢 日 期	108.4.12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質 詢 事 項	一、高雄市負債 3,000 億內容為何？ 二、高雄市負債多 6 億說明。
主 辦 機 關 (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負債是結構性因素造成，再加上縣市合併後各項建設殷切，為求建設平衡發展，所以必須籌措更多財源支應建設，致截至 108 年 3 月止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6.07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101.74 億元、自償性債務 296.21 億元、營業基金及清理基金借款 206.49 億元。除此本府截至 107 年止尚有勞健保費積欠款、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給付責任 346.39 億元。 二、另有關媒體報導本市 108 年 2 月長期債務較 107 年 11 月增加 6 億元乙案，由於本府每個月公布之長短債數字，會隨平常市庫資金調度情況而浮動，所以債務之增加數，不能僅以某些月份數字來做比較，而應是等年度決算所產生之正確債務數字，才是真正屬於市府當年度所新增的債務。以 107 年度為例，本府年度淨舉借預算數為 69.02 億元，經年度決算歲出入差短降低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整體債務本府力求改善中。